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士簡字第1773號

原　　告　易真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張簡鼎晉

原　　告　許富喬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怡文律師

被　　告　王肇源

訴訟代理人　宗孝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伍拾捌元應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因原告張簡鼎晉向訴外人李哲宇借款，乃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2、3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惟李哲宇僅於民國111年9月13日在上海商銀總行分別交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預扣利息實拿88萬元）、50萬元（預扣利息實拿45萬元）予原告張簡鼎晉，至如附表編號3之本票金額192萬元部分，原告張簡鼎晉則未取得。嗣李哲宇要求原告張簡鼎晉以自己名義租賃車輛一部交由其使用，每月負擔租賃費用以為清償，今所負債務已清償完畢。原告與被告間無債權債務關係，被告應係李哲宇所屬當鋪業者指派出面人，被告非善意，亦未以相當對價受讓取得系爭本票，不能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竟持有原告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111年度司票字第16875號，下稱系爭本票裁定），乃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㈠確認被告持有

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㈡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善意向訴外人王國安以225萬元取得系爭本票，基於票據無因性、流通性，被告得向原告行使票據權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在案，是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已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系爭本票為原告所共同簽發，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原告主張原告張簡鼎晉原因債權債務關係已經清償而不存在，被告惡意且未以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本票，得據以對之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情，則為兩造所爭執，被告並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5條、第13條、第1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票據法第13條但書所謂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係以執票人取得票據時為準，決定其是否惡意，並應由票據債務人就此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1540號判例可資參照。又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關

於給付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2463號判決、85年度台上字第286號判決可為考憑。再者，金錢借貸契約，固屬要物契約，應由貸與人就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但貸與人提出之借用證內，若經載明所借款額，當日親收足訖無訛者，要應解為貸與人就要物性之具備已盡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133號民事判決亦可供參。

(二)經查，證人王國安於本院審理中到庭證稱：「伊與原告接觸並簽過4次票，包含系爭本票3張，簽票地點為原告易真有限公司的淡水地址，原告張簡鼎晉有借貸資金需求，4次借款時間大約在簽票當日，每次都拿現金，金額分別為50萬、100萬、400萬、192萬，原告均全部未清償，後來因伊欠被告錢就把系爭本票金額以65折轉讓給被告，被告曾經幫伊向別家公司討過，伊就想把系爭本票轉讓給被告的話，被告有能力幫伊」等語，並參酌被告所提出其與王國安間之借據契約、本票、債權讓與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49至154頁），堪信被告與王國安間之交易為真，尚難認被告有何明知原因關係不存在之惡意或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本票之情形，此外，原告則未再舉何事證資料以證明被告取得系爭本票出於惡意或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自難為有利原告之判決。

(三)遑論原告主張其僅收到部分借款、且已向消費借貸貸與人全部清償等節，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均未提出何事證資料以實其說，反之，觀諸被告所提出之借款契約3份（見本院卷第155至160頁），其上雖均未記載貸與人（即甲方）為何人，借用人則均記載為原告張簡鼎晉（即乙方），各契約書之第1條第1項均記載借款金額分別為50萬元、100萬元、192萬元，同條第2項則均記載：「甲方於契約成立時，業將前條之借貸款項，以現金方式交付於乙方，並經乙方當場親自點收無訛。」等內容，原告張簡鼎晉並於其後簽章確認，且原告迄今未提出反證，堪認借貸金額均已交付。從而，原

告主張原因關係不存在，亦無可採，自無從據以對抗第三人。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㈠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㈡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3萬4,858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蘇彥宇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1	111年9月13日	50萬元	未記載	111年9月13日
2	111年9月15日	100萬元	未記載	111年9月15日
3	111年9月28日	192萬元	未記載	111年9月28日